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778號紫金山酒店四樓桂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5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 經重列章程細則」	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已綜合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1)及(2)所載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所有修訂建議，並建議被採納為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所有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778號紫金山酒店四樓桂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58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董事：

執行董事：

廖朝平(主席)
范平尹(副主席)
楊慶壽(董事總經理)
陳森田
陳銘傳
余世筆
廖敏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張龍騰
謝少文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南島商業大廈19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資料，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細則格式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董事建議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修訂章程細則，將相關條文更新至最新版本，以及令有關條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最新版本。

因此，董事建議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批准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確保章程細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文，以及主要為了收納該等修訂建議而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本通函第5至58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特別決議案的全文，當中載有該等修訂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5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778號紫金山酒店四樓桂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將作出如下修訂：

(1) 章程大綱一標題

刪除所有提述「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替代。

(2) 章程大綱第1條

刪除現有章程大綱第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 本公司的名稱是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章程大綱第2條

刪除現有章程大綱第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是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是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章程大綱第4條

刪除現有組織大綱第4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4. 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應具有完整的權力和授權進行按照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7(4)條規定任何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宗旨，並須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不時和在所有時間有能力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的權力，不論任何企業效益的問題，或其可能認為就實現其宗旨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事宜，及其可能認為附帶或有助或就此相應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受上文所述的一般性限制下，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認為必須或便利的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辦理下列任何行為或事物的權力：支付本公司的發起、組成與註冊成立附帶所有的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本公司以經營業務；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提出、作出、接受、認可、折扣、執行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貸款、股票貸款、貸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讓或轉讓文書；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借入或以本公司的事業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以無抵押方式籌集資金；以董事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資產；與人訂約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行政；作出慈善或友愛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家庭成員以現金或實物支付退休金或酬金，或提供其他福利；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並一般性地辦理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有關上述業務可能便易或有利或有用地收購及處置以進行、執行或處理的一切行為和事物，惟本公司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條款獲發牌照的情況下，應只進行該等法律要求的牌照規定的業務。」

(5) 章程大綱第6條

刪除現有組織大綱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在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規限下，本公司具有權力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並增加或削減有關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不論原本、已贖回或增加，或不論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禁制的規限下)，而除非發行的條件將明確宣佈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宣佈為優先)將受本文上述所載的權力所規限。」

(6) 章程大綱7條

刪除現有組織大綱第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如果本公司登記為獲豁免，其將在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的第174條條文規限下，以及在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營運，其將具有權力以持續經營股份有限法人實體的方式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於開曼群島以外登記及於開曼群島取消登記。」

2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將作出如下修訂：

(1) 章程細則一標題

刪除所有提述「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替代。

(2) 章程細則第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1 此等章程細則的邊界附註將不影響其詮釋。

2.2 於此等章程細則內，除非標題或文義另有所指：

「章程細則」 指此等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聯繫人」 就有關任何董事，指：
-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年齡18歲以下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統稱「**家族權益**」)；
 - (ii) 作為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而其或其家族權益為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就全權信託而言(以其所知)為全權對象；
 - (iii) 上文第(ii)段所述其本身、其家庭權益及／或任何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行事直接或間接視為於權益股本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透過於本公司股本各自擁有權益者除外)，致使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的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及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組成；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 「董事會」 指大多數董事出席及投票而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數的會議。
- 「營業日」 指聯交所通常辦公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混淆，如果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該日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或 「該法案」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案。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不時生效者為準。
「本公司」	指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已知會股東的網站、網址或域名名稱。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包括紅利股息及該法案准許分類作為股息的分派。
「元」及「港元」	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電子方式」	包括發出或以其他方式以電子格式向擬收件人士提供。
「電子簽名」	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性相關的電子符號或流程，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訂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案。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及 合併收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交易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控股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 非執行董事」	指適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一名人士。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凡於股東名冊上不時正式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本公司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果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於按照此等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主要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不時於董事會釐定在開曼群島內或境外存置的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指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付費廣告，即各報章為按照上市規則通常於香港每日發行及流通的報章。
「於聯交所的 網站刊登」	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	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案)附表一第一部份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公章**」 指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章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22.2條採納的任何複製章。
- 「**公司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作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 「**特別決議案**」 指具有該法案賦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及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果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於正式發出通告內已表明有意提呈特別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份之三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 「**附屬公司**」 指公司條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一詞的詮釋須按照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釋義作出。
- 「**過戶辦事處**」 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2.3 除上文所規限者外，該法案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如果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一致，則具有此等章程細則的相同涵義。

2.4 引用任何性別的詞語須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引用任何人士和中性詞語須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單數詞語須包括眾數，而眾數詞語須包括單數。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拓印、攝影、打字和其他每一個以清晰和非暫時性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模式；而僅就本公司對股東或有權據此收取通知發出通知使用，亦包括以電子媒體存置的記錄，以可見格式提供，從而可供日後參照使用。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將不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1本公司於採納此等章程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4) 章程細則第4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2除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權的情況下，可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優先、遞延、須符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除該法案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等股份須被贖回的條款發行的，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可贖回。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5) 章程細則第5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條」，並以「章程細則第3.3條」替代。

(6) 章程細則第6(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4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的條款另有規定)，於符合該法案條文的情況下，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該等關於股東大會的此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於相關大會當日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7) 章程細則第6(b)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6(b)條」，並以「章程細則第3.5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章程細則第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6在該法案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須先獲得股東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依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9) 章程細則第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7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3.8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有關決議案訂明新股本數額及所分拆而成的股份面值。」

(10) 章程細則第9(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a)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9在不違反該法案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由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章程細則第9(b)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b)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10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或贖回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1) 章程細則第10(a)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a)條」，並以「章程細則第3.11條」替代。

(12) 章程細則第10(b)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b)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12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交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如有)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註明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13) 章程細則第1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13 受限於該法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組成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在其決定的時間，以及按其決定的代價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

(14) 章程細則第1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2條」，並以「章程細則第3.14條」替代。

(15) 章程細則第1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3條」，並以「章程細則第3.15條」替代。

(16) 章程細則第14(a)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4(a)條」，並以「章程細則第4.1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章程細則第 14(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4.2 條」替代。

(18) 章程細則第 14(c)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c)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4.3 條」替代。

(19) 章程細則第 14(d)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4(d)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4.4 儘管本條載述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應在各方面根據公司法盡快及定期在主要股東名冊上紀錄所有在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時刻存置主要股東名冊時確保時刻均可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案第 40 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20) 章程細則第 15(a)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5(a)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4.6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如適用）根據第 4.8 條的額外條文，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

(21) 章程細則第 15(b)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5(b)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4.7 第 4.6 條有關辦公時間的提述，須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制定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於每個營業日准許查閱不少於兩個小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章程細則第 15(c)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5(c)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4.8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此等章程細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倘若有另一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23) 章程細則第 15(d)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5(d)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4.9 任何存放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會可對此施加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繳付由董事會釐訂每次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收取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需要複印的每 100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的複印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 10 天內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該人士。」

4.10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24) 章程細則第 1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呈遞轉讓後可於該法案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例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取一張代表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25) 章程細則第 17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4.12 條」替代。

(26) 章程細則第 1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8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4.13 每張股票證書上須指明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或該等股份為繳足的事實(視乎情況而定)。股票證書亦可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形式。」

(27) 章程細則第 19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9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4.14 條」替代。

(28) 章程細則第 20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20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4.15 條」替代。

(29) 章程細則第 21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21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1 倘若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倘若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人士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的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

5.2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一些特定期間將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條文規定。」

(30) 章程細則第 22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22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5.3 條」替代。

(31) 章程細則第 23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23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5.4 條」替代。

(32) 章程細則第 24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24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6.1 條」替代。

(33) 章程細則第 25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25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6.2 條」替代。

(34) 章程細則第 2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26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3 第 6.2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35) 章程細則第 27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27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6.4 條」替代。

(36) 章程細則第 2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28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5 除按照第 6.3 條發出通知外，可藉著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7) 章程細則第 29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29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6.6 條」替代。

(38) 章程細則第 30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30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6.7 條」替代。

(39) 章程細則第 3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31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6.8 條」替代。

(40) 章程細則第 32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32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6.9 條」替代。

(41) 章程細則第 33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33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6.10 條」替代。

(42) 章程細則第 34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34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6.11 條」替代。

(43) 章程細則第 35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35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6.12 條」替代。

(44) 章程細則第 3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36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6.13 條」替代。

(45) 章程細則第 37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37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1 任何股東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與聯交所指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藉轉讓文據轉讓股份。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章程細則第 3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38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7.3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 7.1 及 7.2 條，但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47) 章程細則第 39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39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7.4 條」替代。

(48) 章程細則第 40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40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7.5 條」替代。

(49) 章程細則第 4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41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7.6 條」替代。

(50) 章程細則第 42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42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7.7 條」替代。

(51) 章程細則第 43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43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7.8 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章程細則第 44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44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9 董事會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份轉讓登記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另有股份截止過戶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佈股份截止過戶日期或新股份截止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 8 號或較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53) 章程細則第 45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45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8.1 條」替代。

(54) 章程細則第 4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46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8.2 條」替代。

(55) 章程細則第 47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47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8.3 條」替代。

(56) 章程細則第 4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48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第 14.3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章程細則第 49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49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9.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第 6.10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8) 章程細則第 50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50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9.2 條」替代。

(59) 章程細則第 5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51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9.3 條」替代。

(60) 章程細則第 52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52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9.4 條」替代。

(61) 章程細則第 53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53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9.5 條」替代。

(68) 章程細則第 54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54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9.6 由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69) 章程細則第 55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55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9.7 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0) 章程細則第 5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56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9.8 條」替代。

(71) 章程細則第 57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57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9.9 條」替代。

(72) 章程細則第 58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58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9.10 條」替代。

(73) 章程細則第 59 至 62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59 至 62 全文。

(74) 章程細則第 63(a)(i) 至 (iii)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63(a)(i) 至 (iii)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0.1(a) 至 (c) 條」替代。

(75) 章程細則第 63(b)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63(b)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0.2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的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76) 章程細則第 64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64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1.1 條」替代。

(77) 章程細則第 65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65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1.2 條」替代。

(78) 章程細則第 6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66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1.3 條」替代。

(79) 章程細則第 67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67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1.4 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0) 章程細則第 68(a)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68(a)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1.5 條」替代。

(81) 章程細則第 68(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68(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1.6 條」替代。

(82) 章程細則第 69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69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1.7 條」替代。

(83) 章程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2.1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 18 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84) 章程細則第 7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71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2.2 條」替代。

(85) 章程細則第 72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2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86) 章程細則第73(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a)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87) 章程細則第73(b)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b)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2.5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第12.4條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8) 章程細則第 73(c)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3(c)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2.6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9) 章程細則第 74(a)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74(a)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2.7 條」替代。

(90) 章程細則 74(b)

刪除「章程細則第 74(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2.8 條」替代。

(91) 章程細則第 75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5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取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3.1(g) 條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2) 章程細則第 7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6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3.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93) 章程細則第 77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7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3.3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94) 章程細則第 7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8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95) 章程細則第 79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79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3.5 條」替代。

(96) 章程細則第 80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0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的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7) 章程細則第 81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1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3.7 投票表決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惟須受第 13.8 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98) 章程細則第 82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2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3.8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99) 章程細則第 83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3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3.9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13.10 不論以按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0) 章程細則第 84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84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3.11 條」替代。

(101) 章程細則第 85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5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102) 章程細則第 8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6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4.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14.3 凡根據第 8.2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103) 章程細則第 87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87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4.4 條」替代。

(104) 章程細則第 8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8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4.5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105) 章程細則第 89(a)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89(a)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4.6 條」替代。

(106) 章程細則第 89(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89(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4.7 條」替代。

(107) 章程細則第 90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90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108) 章程細則第 9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91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4.9 條」替代。

(109) 章程細則第 92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92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4.10 條」替代。

(110) 章程細則第 93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93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4.11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111) 章程細則第 94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94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投票；及(b)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112) 章程細則第 95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95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4.1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113) 章程細則第96(a)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6(a)條」，並以「章程細則第14.14條」替代。

(114) 章程細則第96(b)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6(b)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經授權的進一步證據。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等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倘准許舉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115) 章程細則第9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7條」，並以「章程細則第15條」替代。

(116) 章程細則第9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1 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包括適用於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7) 章程細則第 99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99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

(118) 章程細則第 100(a)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0(a)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119) 章程細則第 100(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0(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8 條」替代。

(120) 章程細則第 100(c)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0(c)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9 條」替代。

(121) 章程細則第 100(d)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0(d)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10 條」替代。

(122) 章程細則第 100(e)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0(e)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11 條」替代。

(123) 章程細則第 10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1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12 條」替代。

(124) 章程細則第 102(a)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2(a)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13 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5) 章程細則第 102(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2(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14 條」替代。

(126) 章程細則第 103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3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15 條」替代。

(127) 章程細則第 104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4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16 條」替代。

(128) 章程細則第 105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5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129) 章程細則第 10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6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有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罷免；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 12 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如法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以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g)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6 條，藉著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 16.2 條或章程細則第 16.3 條獲委任的董事毋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席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130) 章程細則第 107(a)(i)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7(a)(i)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19 條」替代。

(131) 章程細則第 107(a)(ii)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7(a)(ii)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20 條」替代。

(132) 章程細則第 107(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7(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21 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3) 章程細則第 107(c)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7(c)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22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若其已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義務而向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義務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134) 章程細則第 107(d)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7(d)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23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聘用，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該等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分開獨立考慮，而在每項委任中，如非根據章程細則第 1.1(a) 條禁止投票，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案除外。」

(135) 章程細則第 107(e)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7(e)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24 條」替代。

(136) 章程細則第 107(f)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7(f) 全文。

(137) 章程細則第 10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8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職位，以及按其可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7 條決定的酬金條款作出上述委任。」

(138) 章程細則第 109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9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7.2 根據章程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在不影響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違反事宜而向董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可被董事會解僱或罷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9) 章程細則第 110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0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7.3 根據章程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與其他董事般受到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而倘若該董事（在不影響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違反事宜而向董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140) 章程細則第 11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11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7.4 條」替代。

(141) 章程細則第 112(a)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2(a)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8.1 受限於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 19.1 至 19.3 條賦予的任何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了此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此等章程細則或該法案的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但該等規則不得使董事會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此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不是此等章程細則或該法案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142) 章程細則第 112(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12(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8.2 條」替代。

(143) 章程細則第 112(c)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2(c)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8.3 除了於此等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44) 章程細則第 113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13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9.1 條」替代。

(145) 章程細則第 114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14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9.2 條」替代。

(146) 章程細則第 115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15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9.3 條」替代。

(147) 章程細則第 11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6 全文。

(148) 章程細則第 117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7 全文。

(149) 章程細則第 11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8 全文。

(150) 章程細則第 119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9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

(151) 章程細則第 120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20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4 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為期至少七天)，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152) 章程細則第 12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21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16.5 條」替代。

(153) 章程細則第 122(a)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22(a)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6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章程細則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委任董事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的賠償或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

(154) 章程細則第 122(b)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22(b) 全文。

(155) 章程細則第 123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23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0.1 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6) 章程細則第 124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24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0.2 董事或公司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157) 章程細則第 125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25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0.3 在章程細則第 16.19 至 16.24 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若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一票。」

(158) 章程細則第 12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26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0.4 董事會可選出其會議的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但倘若董事會並無選出主席的，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159) 章程細則第 127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27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0.5 條」替代。

(160) 章程細則第 128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28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0.6 條」替代。

(161) 章程細則第 129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29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0.7 條」替代。

(162) 章程細則第 130(a)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30(a)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8由兩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63) 章程細則第130(b)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0(b)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0.9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就其可能產生職務或權益上的衝突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權益或其出任的職務或財產，作出的一切聲明或發出的一切通知；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據稱由會議的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164) 章程細則第131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31條」，並以「章程細則第20.11條」替代。

(165) 章程細則第13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32條」，並以「章程細則第20.12條」替代。

(166) 章程細則第1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0.13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6.9條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署。即使有上述事宜，但倘若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的業務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屬重大，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有效及具作用。」

(167) 章程細則第 134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34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1.1 條」替代。

(168) 章程細則第 135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35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1.2 條」替代。

(169) 章程細則第 13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36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2.1 條」替代。

(170) 章程細則第 137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37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2.2 條」替代。

(171) 章程細則第 138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38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2.3 條」替代。

(172) 章程細則第 139(a)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39(a)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2.4 條」替代。

(173) 章程細則第 139(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39(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2.5 條」替代。

(174) 章程細則第 140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0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2.6 條」替代。

(175) 章程細則第 14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1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2.7 條」替代。

(176) 章程細則第 142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2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3.1 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7) 章程細則第 143(a)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43(a)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3.2 倘章程細則第 23.1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倘若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予零碎分派，則透過發行零碎證明或現金付款或按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制定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b) 豁除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參與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或接納有關要約適用的法定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限制範圍所需費用、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超出本公司所佔的利益比例的任何地區以外地區的股東的參與權利或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應得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於資本化後彼等可能應得)，或(如情況需要)規定本公司代表彼等，按彼等各自的比例繳付被議決資本化的溢利、款額或彼等現有股份未支付的剩餘款項的任何部分，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股東具約束力。」

(178) 章程細則第 143(b)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43(b)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3.3 董事會可就章程細則第 23.2 條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享有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股東的指示，向該股東可能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該股東有權享有）。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收訖。」

(179) 章程細則第 144(a)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4(a)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1 條」替代。

(180) 章程細則第 144(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4(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2 條」替代。

(181) 章程細則第 145(a)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5(a)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3 條」替代。

(182) 章程細則第 145(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5(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4 條」替代。

(183) 章程細則第 145(c)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45(c)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4.5 董事會可額外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金額及日期由其酌情決定，而章程細則第 24.3 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細節作出必要的修訂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支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184) 章程細則第 14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6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6 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5) 章程細則第 147(a)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47(a)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4.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股本宣派股息議決，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一方面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186) 章程細則第 147(b)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47(b)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4.8 根據章程細則第 24.7 條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股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24.7(a)條或章程細則第24.7(b)條的條文或董事會同時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87) 章程細則第147(c)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47(c)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4.8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188) 章程細則第147(d)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47(d)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189) 章程細則第147(e)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47(e)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4.1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 24.7 條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90) 章程細則第 148(a)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8(a)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12 條」替代。

(191) 章程細則第 148(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8(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13 條」替代。

(192) 章程細則第 149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49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14 條」替代。

(193) 章程細則第 150(a)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0(a)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15 條」替代。

(194) 章程細則第 150(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0(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16 條」替代。

(195) 章程細則第 150(c)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0(c)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17 條」替代。

(196) 章程細則第 15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1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18 條」替代。

(197) 章程細則第 152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2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19 條」替代。

(198) 章程細則第 153(a)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3(a)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20 條」替代。

(199) 章程細則第 153(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3(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21 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0)章程細則第 154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4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22 條」替代。

(201)章程細則第 155(a)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5(a)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23 條」替代。

(202)章程細則第 155(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5(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24 條」替代。

(203)章程細則第 15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6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4.25 條」替代。

(204)章程細則第 157(a)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57(a)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本章程細則下文第 25.1(d) 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內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05)章程細則第 157(b)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57(b)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5.2 為進行本章程細則第 25.1 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冊。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206)章程細則第 15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58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6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條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條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07)章程細則第 159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9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7 條」替代。

(208)章程細則第 160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0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8.1 條」替代。

(209)章程細則第 16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1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8.2 條」替代。

(210)章程細則第 162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2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8.3 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1) 章程細則第 163(a)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3(a)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將各會計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會計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 29.1 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212) 章程細則第 163(b)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3(b)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離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內規定的方式，送達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8.6 在此等章程細則、該法案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准許及受其正式遵守的規限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須的一切必須同意(如有)，章程細則第 28.5 條的規定將視為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以此等章程細則及該法案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其送達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賬目核數師報告(以此等章程細則、該法案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當中規定的資料)，則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已達成，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法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送達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213) 章程細則第 164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4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9.1 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4) 章程細則第 165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5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215) 章程細則第 16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6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29.3 條」替代。

(216) 章程細則第 167(a)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7(a)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0.1 除非於此等章程細則內另行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透過轉讓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刊登，惟本公司已一方面取得 (a) 股東事先明確正面以書面確認或 (b) 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得到股東視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7) 章程細則第 167(b)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7(b)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218) 章程細則第 16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8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0.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概無明確正面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確認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通告及文件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9) 章程細則第 169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9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30.6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

(220) 章程細則第 170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0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30.9 條」替代。

(221) 章程細則第 17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1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30.10 條」替代。

(222) 章程細則第 172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72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此等章程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3)章程細則第 173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73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有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224)章程細則第 174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4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31.1 條」替代。

(225)章程細則第 175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5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31.2 條」替代。

(226)章程細則第 17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6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32.1 條」替代。

(227)章程細則第 177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7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32.2 條」替代。

(228)章程細則第 178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8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32.3 條」替代。

(229)章程細則第 179(a)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9(a)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33.1 條」替代。

(230)章程細則第 179(b)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79(b)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33.2 條」替代。

(231)章程細則第 180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80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34 條」替代。

(232)章程細則第 18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81 條」，並以「章程細則第 35 條」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3)緊接章程細則第35條後加入下列章程細則為章程細則第36及37條：

「36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合併及綜合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

- 3 「動議批准及採納綜合以上1及2段所述之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替代及刪除所有本公司現有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南島商業大廈19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森田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謝少文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4)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日。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